

1. 磋商报价函

1、根据已收到的 2025 年度贵港市辖区内公路水运项目实体工程质量抽检服务、GGZC2025-C3-990218-JZJT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 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 “**总报价(大写): 陆拾肆万伍仟贰佰零陆元整** **(小写) ¥645206.00** ” 进行报价, 按上述合同条款、采购要求承包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工作。

2、一旦我方成交, 确定成交结果后, 我方将在检测项目取样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检测报告(服务时间)提供工程抽样检测服务。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 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磋商人: (盖章) 广西明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西灵川县定江镇八里四路3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李瑞华

邮政编码: 541200

电 话: 13647830099

传 真: 无

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五里店支行

银行帐号: 2103 2677 0930 0021 678

开户行地址: 桂林市七星区七星路“七星新城”高档住宅小区一楼68号

日 期: 2025年9月18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明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2025年度贵港市辖区内公路水运项目实体工程质量抽检服务（GGZC2025-C3-990218-JZJT）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元)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广西明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80040	秦正华	无	第二次报价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港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单位名称)的2025年度贵港市辖区内公路水运项目实体工程质量抽检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度贵港市辖区内公路水运项目实体工程质量抽检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明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1626.6万元，资产总额为239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明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8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